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401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蕭旭翔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傅榆蘭等人妨害自由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傅榆蘭等人因對聲請人即告訴人蕭旭翔（下稱聲請人）涉犯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於偵查中扣押聲請人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（含網銀帳密）、手機、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、萊爾富提貨卡1,000元、其母之台北富邦銀行提款卡、其子之郵局提款卡（下合稱本案物品），聲請人現因申請社會救助相關款項須使用上開帳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，聲請發還本案物品予聲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；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扣押物係贓物且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依法固應發還被害人，然應以該贓物已經扣押在案為前提，若該贓物未經扣押，本無從發還，自不生應予發還與否之問題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傅榆蘭等人所涉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以111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、112年度金訴字第487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，嗣經檢察官、被告等人提起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。聲請人雖聲請發還本案物品，惟經本院函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結果，並無本案物品經扣押之紀錄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2

01 年11月30日新北警淡刑字第1124321204號函及所附新北市政府
02 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1年11月1日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
03 錄表、被害人遭犯嫌扣押之銀行（郵局）帳簿清冊、現場扣
04 押之被害人晶片（儲蓄）金融卡清冊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
05 13至47頁）。是聲請人之本案物品既未經扣押，揆諸前揭說
06 明，本院即無從發還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案物品，並無理
07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1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秀枝

11 法 官 陳孟皇

12 法 官 鄭欣怡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陳湘琦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